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天立环保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 万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2011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4、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7、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三、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天立环保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以下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日期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2013年2月20日	2014年2月19日	8,000	6.00%
2	2013年2月22日	2014年2月21日	6,000	5.70%
3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3,900	6.00%
4	2013年3月22日	2014年3月22日	900	6.12%
5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7日	912.03	6.00%

上述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天立环保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四、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五、天立环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六、天立环保说明与承诺

天立环保出具以下承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天立环保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